

# 2018 年度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报告摘要

为加强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规〔2010〕10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受常州市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度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文通过对2018年度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情况、投入方向等各种情况分析，进一步阐明资金投入后的绩效。结合资金的使用现状和管理状况，本项目制订了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能力建设、部门履职与履职绩效五类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43项三级指标。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以及调研情况，经客观数据分析，该项目绩效分值为91.51分。

部门管理中，主要成绩有：强化分析监测，满足统计数据多样化需求；有序有力夯实经济普查，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各项统计调查，双基建设迈上新台阶；着力执法检查，全力保障数据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资金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人员结构不够合理，存在混岗、超编现象；资产清查不彻底，管理使用不到位；制度体系仍不够健全，个别制度有欠缺；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制度执行仍不够严格。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建议：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消除混岗现象；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重视合同履约监控；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	(1)
1. 部门性质与职能 .....	(1)
2. 内设机构与事业单位 .....	(3)
(二) 人员结构.....	(4)
(三) 部门资产情况.....	(5)
(四) 年度主要任务.....	(6)
(五) 部门整体收支规模.....	(7)
1. 预算安排情况 .....	(7)
2. 部门实际收支情况 .....	(8)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9)
(一) 支出总体情况.....	(9)
1. 基本支出.....	(10)
2. 项目支出.....	(11)
(二) 重点经济分类执行情况.....	(11)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1)
2.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12)
3. 政府采购情况 .....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和原则 .....	(13)
(三) 评价主要内容与重点 .....	(14)
(四) 评价程序和方法 .....	(14)
(五) 评价过程 .....	(15)
(六) 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	(1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15)
(一)绩效评价结论.....	(16)
(二)各类指标具体分析.....	(16)
1. 部门决策分析.....	(16)
2. 部门管理分析.....	(17)
3. 部门能力提升.....	(20)
4. 部门履职分析.....	(21)
5. 履职绩效分析.....	(22)
五、主要成绩与经验做法.....	(24)
(一) 强化分析监测，满足统计数据多样化需求.....	(24)
(二) 有序有力夯实经济普查，成效明显.....	(25)
(三) 积极推进各项统计调查，双基建设迈上新台阶.....	(25)
(四) 着力执法检查，全力保障数据质量.....	(26)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26)
(一) 人员结构不够合理，存在混岗、超编现象.....	(26)
(二) 资产清查不彻底，管理使用不到位.....	(27)
(三) 制度体系仍不够健全，个别制度有欠缺.....	(27)
(四) 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制度执行仍不够严格.....	(28)
七、建议.....	(29)
(一)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消除混岗现象.....	(29)
(二)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30)
(三) 健全统计工作制度，保证内部运转正常合规.....	(30)
(四) 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1)
附件： .....	(32)

# 报告正文

为加强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规〔2010〕10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受常州市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度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18年度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 1. 部门性质与职能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发〔2010〕5号），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sup>1</sup>是：

（1）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统计

---

<sup>1</sup> 本次评价年度为2018年度，所以部门职责、内设机构等均为2018年的情况。

政策、规划和基本统计制度，检查监督全市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或地区）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3)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辖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7) 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工作指导，组织实施部门统计工作巡查，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资源环境、社会保障、妇女儿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8)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

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省内及国内部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 改革现行统计方法制度，建立健全满足国家、服务地方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重要统计数据审核、监控和评估体系。

(10) 统一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数据。

(11)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和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制定全市统计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和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内设机构与事业单位

根据上述部门职责，以及《常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常政办发〔2010〕65号）、《关于同意市统计局能源统计处单独设置的批复》（常编办〔2010〕83号）、《关于同意调整市统计局部分内设机构的批复》（常编办〔2012〕104号）、《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市统计局部分内设机构的批复》（常编办〔2014〕123号）等文件精神，市统计局设12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统计法规与执法检查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监测与预警处）、国民经

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贸易外经统计处、工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投资统计处、社会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处、人口发展与就业统计处、基层工作处。

此外，市统计局有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以下简称“调查局”）、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和评价中心（以下简称“民调中心”）2个事业单位。其中：调查局<sup>2</sup>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省统计局布置的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统计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完成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服务业调查处、普查与基本单位调查处、数据管理与信息处、统计宣传处、农村发展统计处、社情民意调查处；民调中心<sup>3</sup>，原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后于2017年12月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经费渠道的批复》（常编办〔2017〕77号）调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专项调查工作并进行分析与评价、提供社会经济信息、开展统计信息服务、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开展统计干部教育与培训工作、承担全市统计系统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

## （二）人员结构

2018年市统计局本级辖调查局、民调中心2家事业单位共定编53人，其中：市统计局本级为行政编制，核定38人；调查局为参公事业编制，核定10人；民调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核定5人。

至2018年末，实有工作人员89人，其中在编52人（行政编制39人、参公事业编制9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人）、派遣12人、退休25人。

---

<sup>2</sup> 调查局：人员性质有两种，一是省编制人员（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市不承担相关费用），二是市编制人员（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本次评价仅对由市级财政承担资金的人员、项目等情况进行评价。

<sup>3</sup> 民调中心：2017年12月单位性质由自收自支改为全额拨款，2018年8月进入财政一体化系统，财政只承担了8—12月的基本支出，2018年8月前未向财政上报过预算。

表1.1 人员编制情况表

部门	核定编制 (人)	实际在编 (人)	超编 (人)	超编原因
统计局本级	38	39	1	新增一名军转干部
调查局	10	9	-1	
民调中心	5	4	-1	
合计	<b>53</b>	<b>52</b>	<b>-1</b>	

实际在职人员64人中，有53人为统计局本级工作（含派驻在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的派遣性质统计人员），有8人在调查局工作，有3人在民调中心工作。工作在同一单位的人员，存在不同编制类型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2 在职人员工作单位、性质分布情况表

部门	2018年在职实有人数情况(人)				
	行政编	派遣	市参公编	事业编	合计
统计局本级	34	11	7	1	53
调查局	5	1	1	1	8
民调中心			1	2	3
合计	<b>39</b>	<b>12</b>	<b>9</b>	<b>4</b>	<b>64</b>

### （三）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本级辖调查局、民调中心 2 家事业单位共有固定资产 709.33 万元、无形资产 449.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教育用房约 65 万元，电脑、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一体机等在内的网络类设备约 514 万元，办公桌椅、空调、复印机等在内的办公类设备约 130 万元。

从资产使用部门来看，统计局本级及调查局<sup>4</sup>有固定资产 596.06 万元、无形资产 449.70 万元；民调中心有固定资产 113.27 万元。

<sup>4</sup> 在财务管理上，统计局对局本级、调查局统一管理，统筹使用，集中收支。因此调查局不单独设账，与统计局本级合并做账，资产、收支等难以区分。后文同口径。

表1.3 资产总体情况表

部门	固定资产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
统计局本级、调查局	596.06	449.70	1045.76	90%
民调中心	113.27		113.27	10%
合计	709.33	449.70	1159.03	100%
占比 (%)	61%	39%	100%	

从资产在用情况来看，有 7.98 万元固定资产未在用，存放于健身路仓库，其余固定资产均在用、未闲置。在用固定资产中有 359 项、价值 210.5 万元资产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0%，其中有 217 项、价值 80.90 万元的固定资产在 2009 年以前购置，已使用 10 年以上，多为打印机、服务器、电脑、空调等。

#### （四）年度主要任务

根据《2018 年全市统计工作要点》、《常州市统计局（调查局）2018 年重点工作》，2018 年全市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全省统计工作要求，打好完善统计体制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攻坚战，加快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主要工作要点有：

##### 1. 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积极发挥统计部门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牵头职能，扎实开展普查各项工作，全力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准确反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

##### 2. 聚合力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质量导向，立足实际需求，从源头数据抓起，全面深入贯彻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跟进重点专业统计改革步伐，不断完善新经济统计调查体系，有效服务转型发展。

##### 3. 多层次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积极整合部门资源，及时掌握源头信息，深入调查民生民意，进一步

拓展和提升统计服务的内涵和层次。

#### **4. 长效化巩固基层统计基础**

持续巩固“五位一体”基层统计网络，持续强化“回头看”检查，持续开展规范化创建活动，努力构建队伍稳定、业务过硬、管理规范、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体系。

#### **5. 多途径锤炼统计干部队伍**

巩固和深化“三大一实干”活动成果，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有效夯实业务能力基础，树立在岗作为、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激发干部精气神，聚焦聚力争一流。

### **(五) 部门整体收支规模**

纳入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为常州市统计局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sup>5</sup>。

#### **1. 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1788.42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1022.28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810.70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率为 57.16%。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计 178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91.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96.75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102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预算 639.47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预算 382.81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总计 281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31.1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79.56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7.1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3.6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64.15%。

---

<sup>5</sup> 部门预算中未有民调中心，原因如前文所述。

表 1.4 预算调整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收入	1788.42	1022.28	2810.70	57.16%
支出	1788.42	1022.28	2810.70	57.16%
其中：基本支出	1191.67	639.47	1831.14	53.66%
人员支出	1031.44	635.36	1666.80	61.60%
公用经费	160.23	4.11	164.34	2.57%
项目支出	596.75	382.81	979.56	64.15%

基本支出调增预算主要是由于人员正常增资、养老保险清算及抚恤金支出的追加等。项目支出调增预算主要是由于年度新增了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

## 2. 部门实际收支情况

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46.91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2750.2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48.77 万元、其他收入（省重点课题调研费）1.50 万元。2018 年部门实际支出总计 279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73 万元、项目支出 994.13 万元。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4.32 万元。

表 1.5 部门（不含民调中心）整体收支规模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调整 后预算 (万元)	年初结转 结余 (万元)	2018 年 实际 (万元)	年末结转 结余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2018 年收入	2810.70		2750.27		97.85%
2018 年支出	2810.70		2792.86		97.85%
其中：基本支出	1831.14		1798.73		98.23%
项目支出	979.56	46.91	994.13	4.32	97.14%

此外，民调中心 2018 年实际收入 97.32 万元，含财政补助收入 65.36 万元、经营收入（调查费、咨询服务费等）31.86 万元。实际支出<sup>6</sup>197.8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5.4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04 万元、项目支出

<sup>6</sup> 支出除使用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外，还有以往年度资金结余。

47.36 万元。

表 1.6 民调中心收支规模情况表

项目	实际发生额（万元）
<b>2018 年收入</b>	<b>97.32</b>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65.36
经营收入	31.86
<b>2018 年支出</b>	<b>197.89</b>
其中：基本支出	150.53
人员支出	115.49
公用支出	35.04
项目支出	47.36

##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结合自身管理要求，制订了《常州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常州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常州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常州市统计局调查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统计局差旅费审批制度》、《常州市统计局内部接待管理办法》、《常州市统计局内部行政经费管理办法》、《常州市统计局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中心城区村（社区）统计协理员奖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服务业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职责，规范了审批流程，强化了监督管理。

### （一）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计 279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73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64.4%，完成预算的 98.23%；项目支出 994.13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35.6%，完成预算的 97.14%。

图 2.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图



##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798.73 万元，同比增长 21.17%。

表 2.1 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一、人员支出	1650.97	91.79%	22.93%	1343.07	90.47%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49.21	86.13%	51.11%	1025.19	69.06%
(二)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1.76	5.66%	-67.99% <sup>7</sup>	317.88	21.41%
二、公用支出	147.77	8.21%	4.47%	141.44	9.53%
合计	1798.73	100%	21.17%	1484.50	100%

各类支出中：

1. 人员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650.97 万元，同比增长 22.9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增资、养老保险清算。
2.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47.77 万元，同比增长 4.47%。

<sup>7</sup>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同比下降的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原由单位发放，2018 年起由社保机构承接，不再由单位发放。

##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018年共涉及项目13类专项32个子项目，包括统计执法宣传专项经费、统计信息化建设经费、工作交流经费、专项业务费等，全年实际支出数为994.13万元，同比增长4.35%。至2018年末，13类专项均已按计划完成。

表 2.2 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万元)
1	统计执法宣传专项经费	25.00
2	因公出国	3.50
3	统计信息化建设经常性支出经费	96.51
4	信息系统维护建设	65.58
5	数据评估咨询	10.00
6	统计服务资料编印	30.00
7	工作交流经费	9.98
8	重点课题调研费	1.50
9	专项业务费	422.84
10	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	214.55
11	海洋经济调查	30.21
12	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	6.32
13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	78.13
合计		994.13

其中：专项业务费包括服务业统计专项调查费用、中心城区协理员以奖代补经费、一套表联网直报推进项目经费、专项统计业务费包干经费等，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统计任务而发生的劳务费、餐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讲课费、租车费、宣传费等。

### (二) 重点经济分类执行情况

####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 13.81 万元，预算完成率 83.24%，节支 2.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7.34 万元，预算完成率 209.70%，超支 3.84 万元，2018 年江苏省统计局共安排 2 批次出国，市统计局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结算清单支付；公务接待费 6.47 万元，预算完成率 49.42%，节支 6.62 万元，2018 年共安排公务接待约 30 批次 220 人次，较上年接待人次减少了近 64%。

表 2.3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预算完成率	超支
“三公”经费合计	16.59	13.81	83.24%	-2.78
因公出国（境）费	3.5	7.34	209.70%	3.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3.09	6.47	49.42%	-6.62

对标 2017 年，“三公”经费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比下降 8.83%，其中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24.49%。因公出国（境）费，同比增长 11.54%。

表 2.4 “三公”经费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实际	2017 年实际	同比增加	同比增长
“三公”经费合计	13.81	15.15	-1.34	-8.83%
因公出国（境）费	7.34	6.58	0.76	11.5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6.47	8.57	-2.10	-24.49%

统计局按照《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外事办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财行〔2014〕5 号）、《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试行）》（常办发〔2013〕57 号）等，结合部门自身的接待管理办法、出国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对“三公”经费进行管控，总体上程序合规，但个别因公出国（境）费仍有超预算情况。

## 2.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统计局共召开会议 24 次，参与人次约 750 人次，会议费支出 1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比上年下降 42%；共组织培训 44 次，参与人次约 3268 人次，培训费支出 8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比上年增加 25%，主要是由于培训次数较上年增加了 13 次（增长 42%）。

统计局按照《常州市市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常办发〔2014〕39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常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常财行〔2017〕7 号）、《常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常财行〔2017〕10 号）等，结合部门自身的财务制度组织开展会议、培训，程序合规、未有超标准情况。

### 3.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95.25 万元，实际采购 70.8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图形工作站 2 台，价值 3.33 万元；充电宝 3800 只，价值 36.29 万元；备份一体机 1 台，价值 15.76 万元；日志审计系统，价值 15.5 万元。

统计局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常财购〔2017〕6 号）、《常州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结合部门自身的采购办法、财务制度开展政府采购，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规范。

##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和原则

本次评价的财政资金为 2018 年度统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包括统计局本级及调查局、民调中心 2 家事业单位。评价坚持价值中立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利害关系回避原则。

### **(三) 评价主要内容与重点**

本次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 1. 部门支出合规情况。**包括：各项经费报账，资产配置、处置、管理，“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等是否按规定执行，重点核查支出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 2. 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包括：部门是否建立中长期规划，是否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3. 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包括：在职人员、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年度预算等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 4. 职能划分与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部门职能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5. 职责履行与效益情况。**包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是否组织开展跟踪监管与培育指导，部门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监测预警及年度考核情况，部门履行职责是否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 **(四) 评价程序和方法**

首先，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所承接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布置相关数据表的填报、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现场核查，复核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各项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我们对照评价指标表，逐项核查目标完成情况。包括：与各业务处室进行面对面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同步核查项目管理台账，确认各类任务是否按时保质完成；核查预决算资料、财务支出凭证、政府采购资料、资产管理过程资料等，核查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管理到位性；获取人员编制本、人员在职信息表等，核查人员控制情况；根据各项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对应的业务完成情况，确认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同时，在访谈基础上，对服务对象、统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217 份。

在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五）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从 2019 年 5 月开始，至 2019 年 8 月完成。具体分为实地调研、指标设计与论证、数据填报与核查、汇总分析和综合评价等阶段。

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主要是：

组长：卫 新 负责指标审核、访谈，参与重点评价内容的现场评估，报告修改。

副组长：王赛娇 负责指标研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负责项目开展、进度跟踪，具体负责重点内容评价、财务审核、数据核查，报告撰写。

成员：周巧宁、邓泽城、钱梦珠、黄宏 负责部分财务审核、数据核查、数据统计与分析等。

### （六）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我们参照财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设计了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能力建设、部门履职与履职绩效五类指标。

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能力建设指标重点考虑部门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预算执行、人员配置、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管理创新、信息公开等情况；部门履职与履职绩效指标重点考察部门履职完成情况、时效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及满意度情况等。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值。各指标及其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表。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 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1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 **(二) 各类指标具体分析**

### **1. 部门决策分析**

部门决策主要考查部门职能明确性、部门中长期规划健全性、年度任务明确性及绩效目标明确性。

#### **(1)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考查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内部组织架构层次是否清晰、归属管理关系是否明确，部门内各科室职能划分是否明确、职责整体上是否存在重合。

总体来看，统计局部门职能明确，组织架构清晰，科室职能划分明确，职责整体上不存在重合。但评价发现：①人事教育处职责含“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民调中心职责也包括“开展统计干部教育与培训工作，承担全市统计系统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职责重合。经了解，本项工作原由民调中心承接，后期调整给了人事教育处，但未对民调中心的职责及时进行书面调整。2019 年重新修订三定方案时已作修正。②人员存在混岗情况，造成人员、编制和岗位管理难度大，归属管理关系不够明确，不利于职责划分。

#### **(2)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考查是否具有部门整体中长期规划及主要工作职能的中长期规划，是否具有根据中长期目标分解至年度的任务，实施内容是否明确、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

统计局制定了部门整体规划《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的意见》及部分主要职能规划《常州市巩固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三年行动纲要》、《常州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十三五”规划》等，年度任务

明确，与中长期目标相匹配。但评价发现：规划仍不够健全，未覆盖所有主要工作职能。

### （3）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考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完整、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是否能够突出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统计局第一次试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前期未有评价要求，未制定评价指标及绩效目标。本项指标权重设为 0，不作为扣分项。

表 4.1 部门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部门决策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60%
	部门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90%
		年度任务明确性	明确	明确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第一年试点，前期未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充分	第一年试点，前期未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 2. 部门管理分析

部门管理主要考查部门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经费控制及人员配置情况、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各项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 （1）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考查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统计局 2018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57.16%，超过 5% 的目标要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2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14%，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分配比例约为 1.8: 1，较为合理，能保障部门职能的履行以及项目工作的完成，同一事项未发现有重复安排资金情况。

表 4.2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5%	57.16%	0%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23%	98.2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14%	97.1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 (2) 经费人员配置

经费人员配置考查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务接待费用控制率、公务出国（境）费用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经费控制方面：统计局 2018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91%（实际支出 147.77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4.34 万元\*100%）、公务接待费用控制率为 49.42%（实际支出 6.47 万元/预算 13.09 万元\*100%），均控制在 100% 以内；但公务出国（境）费用控制率为 209.70%（实际支出 7.34 万元/预算 3.50 万元\*100%），超过预算。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调查局、民调中心不存在超编情况，但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 2018 年受新增军转干部影响，超编 1 人。聘用人员选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但人员安排上不够合理，存在混岗情况。

表 4.3 经费人员配置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经费人员配置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9.91%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务出国（境）费用控制率	≤100%	209.70%	0%
		公务接待费用控制率	≤100%	49.4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调查局、民调中心不存在超编情况，但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 2018 年受新增军转干部影响，超编 1 人。 2. 聘用人员选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但人员安排上不够合理，存在混岗情况。	

### (3)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管理考查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执行有效性、整改落实到位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资产管理规范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统计局制定了包括《常州市统计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等在内的各类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涵盖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人才培养等方面。但评价发现：制度体系仍不够完善，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车辆租用制度等，且个别制度条款间略有矛盾。

内控执行有效性：统计局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工作管理制度等各类规章，“三重一大”执行规范，政府采购等程序履行到位，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但评价发现：虽然建立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但在制度执行力度上还不够强，如并非所有采购都有《资产验收单》及完善的验收程序。

整改落实到位性：根据统计局近三年各类检查意见，未有违法违纪事件，涉及的违规问题，统计局已进行整改，本次评价未发现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统计局重大开支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开支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性较高。但评价发现：个别专项资金未能完全专款专用，存在项目间调整使用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统计局资产基本能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保存较为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资产利用率较高。但评价发现：  
①无形资产的管理不够精细，未有无形资产明细清单，日常也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盘点。早期采购的无形资产（多为 2011 年以前）反映在固定资产账面，主要为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等共计 183.72 万元，这些软件是否在用不确定。  
②资产配置上，部分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仍在使用，未

及时报废更新，影响工作效率。

表 4.4 内部控制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内部控制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00%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较健全	70%
	内控执行有效性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率	有效	较有效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4.42%	74.42%
	整改落实到位性		及时整改到位	检查中发现有个别违规情况，但已及时整改到位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较合法合规	8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较安全	60%
		固定（无形）资产利用率	100%	98.88%	98.88%

### 3. 部门能力提升

部门能力提升考查部门信息化建设实施情况、管理创新情况、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等。

信息化建设实施方面：建成并应用“统计新干线”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常州统计信息化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平台由市、辖市区、镇街多级共用，有效归并数据常州、领导查询系统、乡镇统计综合管理平台、统计人员库、部门资料交换等多个系统，完整实现市、辖市区、镇街统计数据从采集编审、加工整理、存贮备份到生成台帐、查询检索、成果展示及信息发布、挖掘分析等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由专业维保公司进行运维。全市数据加载量近 150 万，涵盖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局、国地税及人行等 40 多个市级部门，汇集相关报表 90 多张，各类模板超过 1000 个，汇集了当前在岗人员、协统人员、规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及历年取得从业资格人员约 2 万人相关信息，成为有效管理统计人员的强力工具。

管理创新方面：统计局大力倡导管理创新，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目前已形成的创新性管理举措主要有：建立统计局日志管理系统，多次在

省公务员局和中组部、国家公务员局召开的全省、全国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座谈会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建立“1+N”特色监测评价体系，围绕各类特色监测数据，为领导提供定制化统计服务，形成内容丰富、方式多样、获取便捷的监测数据服务体系；启动“数字音符讲堂”，编写教程制作视频，为统计新手打造“网上学堂”。其中报送的《打造“1+N”特色监测评价体系，精准服务“常州幸福树”建设》，荣获2017年度省统计工作创新创优项目“创新奖”。

部门信息公开方面：统计局按规定对部门年度决算信息（含“三公”经费等）、年度应公开的统计信息、重要文件通知等进行了信息公开。

表 4.5 部门能力提升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部门能力提升	信息化建设实施	信息化管理水平	高	高	100%
	管理创新	创新发展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100%
	部门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范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100%

#### 4. 部门履职分析

部门履职主要从统计调查、统计服务、统计监督三方面考查部门主要工作是否按时、保质完成。经核查，部门主要统计调查任务、统计服务工作都已按时、保质完成，统计监督指导、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跟踪监测到位。主要成效体现在：

统计调查方面：工业、服务业、贸易、农业、社科、人口、投资、普查等主要业务科室全年调查核心经济指标33个以上，每月完成月度报表31张以上，每季完成季度报表30张以上，每年完成年度报表75张以上，填报普查表66张以上，均质量达标、上报后未有退回情况，并形成了各类调查分析报告51份以上。

统计服务方面：印发统计年鉴1本，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辖市区共计800份；印发年度统计手册1本，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

辖市区共计 600 份；印发月度统计手册，每月分上、下 2 册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辖市区 350 份，累计 8000 份左右；按季度编制服务业统计数据，提供市发改委等部门、各辖市区统计局共计 40 份左右；按年度编制全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报告，提供市领导、发改委等部门共计 100 份左右；编制月度全市及辖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表、月度省内城市主要指标情况表，提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一年两次为市委全委会整理、提供、校对展板数据资料，并在全会前讲解；及时为社会公众、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加工提供数据资料上千笔。

统计监督方面：组织开展对基层统计队伍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统计对象的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严格按办法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并每半年开展一次统计数据质量量化评价；开展跟踪监测，定期跟踪、分析和提供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等。

## 5. 履职绩效分析

履职绩效考查部门综合考核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及满意度情况。

### (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考查部门在本地区的综合考核结果，在省级及以上专项考核中的成绩，以及部门受到投诉情况。

总体来看，统计局在各项考核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近几年未有投诉事件发生。在常州市年度考核中，被评为“2018 年度市级机关综合考核优良单位”；在省级及以上专项考核中，获得多项荣誉，包括被中国信息报社评为“2017-2018 年度统计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被省统计局评为“2017 年度设区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优秀单位”、荣获《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获得 2017 年江苏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主要目标监测综合评价第一名等。

表 4.6 综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综合考核	本地区综合考核结果	优秀	优良	80%
	省级及以上专项考核结果	优胜	受到国家级、省级重要专项考核表彰多项	100%
	投诉事件下降率	下降	近两年未有投诉	100%

##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考查部门监测预警及统计服务成效。

总体来看，统计局提供的监测预警、统计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包括：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出台市级实施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监测专题报告 8 篇，得到市委汪书记批示肯定；完成统计监测(内参) 71 篇，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辖市区共计 220 份，其中 2 篇被国家统计局内网录用、9 篇被省统计局内网录用、4 篇被市领导批示、2 篇被常州政府网录用、1 篇在中国信息报发表、2 篇在江苏统计发表；撰写统计信息 149 篇，其中被省委办录用 1 篇、市委办录用 39 篇、政府办录用 22 篇。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对统计局履行服务承诺和提供数据的满足程度的满意度为 96.47%，较高。

## (3)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考查部门统计数据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统计数据管理方面：通过“统计新干线”综合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管控，实现市、辖市区、镇街多级共用，有效归并多个系统，实现统计数据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标准明确，运行高效。

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人才培养长期规划，人才培养能按年度计划开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包括按要求组织实施干部局内岗位轮换交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培训、选派年轻干部到基层统计部门挂职锻炼等。但是人才队伍老龄化问题、人员混岗现象仍存在，亟待解决。

## (4) 满意度

本次评价分别对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社会使用部门（高校、研究院）、统计对象（规上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217 份，其中机关工作人员 17 份、高校教师 10 份、规上企业 190 份。

调查显示，机关工作人员总体满意度最高，为 96.09%；其次是规上企业，总体满意度为 87.30%；高校教师满意度最低，为 79.71%，主要是对“依法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是否能满足单位工作需要的评价”不高（满意度为 74.00%）。

调查对象具体满意度情况详见《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 五、主要成绩与经验做法

### （一）强化分析监测，满足统计数据多样化需求

统计部门围绕服务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需求，加大监测力度，创新监测手段，强化统计分析，全力打造常州精品统计数据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高质量发展、全面小康、特色小镇等重点统计监测，建立监测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撰写高质量发展专题分析报告 8 篇，得到市委书记批示肯定。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全年共撰写统计信息 149 篇，其中被省委办录用 1 篇、市委办录用 39 篇、政府办录用 22 篇。深挖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完成统计监测（内参）71 篇，其中 2 篇被国家统计局内网录用、9 篇被省统计局内网录用、4 篇被市领导批示、2 篇被常州政府网录用、1 篇在中国信息报发表、2 篇在江苏统计发表。

积极开展统计服务，力求满足社会各界统计数据多样化需求。统计局全年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辖市区等服务对象提供多项统计服务，包括统计年鉴、年度统计手册、月度统计手册、服务业季度统计数据、全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报告、月度全市及辖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表、月度省内城市主要指标情况表等，并为社会公众、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加工提供数据资料上千笔。调查反映各部门对统计部门在统计服务、数据交换等方面满意度达到 94%。

## **(二) 有序有力夯实经济普查，成效明显**

统筹谋划、扎实推进经济普查工作。自下发《关于我市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以来，统计部门充分发挥普查牵头部门和业务主体的职责，多措并举，扎实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落实普查保障，全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成立普查机构 67 个，共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5768 人，全面落实两员工作补贴和人身保险。注重宣传发动，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户外公益显示屏等渠道开展普查宣传，举办统计开放日经济普查宣传专场活动，制作宣传动漫，开设常州日报宣传专栏等。积极开展试点演练，编印《普查员工作手册》并做好培训指导，实行单位清查登记工作进度日报制，建立清查登记工作组织实施三级责任制。紧扣“单位清查不重不漏、‘四上’单位应增尽增、总量结构统全统准”等关键环节，全力推进单位清查。2018 年全市正常填表单位比例位居全省第一，共核查有效单位超 17 万家、个体经营户超 30 万户，新增“四上”单位 1700 多家，净增量位居全省第二。

## **(三) 积极推进各项统计调查，双基建设迈上新台阶**

统计部门有序落实各项统计调查任务。2018 年，统计局各专业共编报各类报表 180 多张，调查对象包括 30000 多家企业法人、个体户和 3000 多个投资项目，全年统计审核的指标数据超过 1000 万个。据不完全统计，主要业务科室全年调查核心经济指标 33 项以上，每月完成月度报表 31 张以上，每季完成季度报表 30 张以上，每年完成年度报表 75 张以上、普查表 66 张以上，并形成了各类调查分析报告 51 份以上。在保障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基础上，2018 年有力开展了第七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等调查任务。

积极巩固基层统计网络，继续强化督查检查，持续抓牢规范化建设。制定 2018 年度双基工作计划，将统计台账标准化、电子化、网络化列为 2018 年度双基工作重点。结合基层基础工作考核实际，对辖市（区）级

考核方案进行修订。完善统计人员库模块信息功能，重点通过加强人员信息管理，强化协统员队伍管理，发挥综合平台在基层统计管理中的信息化效能。

#### **(四) 着力执法检查，全力保障数据质量**

坚持以提高统计调查质量为中心，进一步改进制度方法，严格质量控制，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下发常州市《2018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18年全市统计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违法举报等办法制度，利用“双随机”系统协调开展统计督查、统计监审，全年完成对12个镇（街道）统计督查和新北区“双随机”检查。继续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生产全过程管控，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客观。完成《代填代报、违规入库、违规文件专项整治》和《“以数谋私、数字腐败”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两项专题整治，促进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

#### **(一) 人员结构不够合理，存在混岗、超编现象**

统计局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一是行政编制人员队伍出现年龄结构上的较大断层。现有人员中50-59岁的20人、40-49岁的10人、30-39岁的8人，年龄最小的36岁，平均年龄已达48岁，较全市市级机关公务员平均年龄42.6岁高5.4岁，整体年龄日趋老化。这与进入方式渠道较为单一直接相关。2001年以来，共安置军转干部14人，而同一时间段内通过公务员招录渠道只招进了4个人。二是混岗现象严重。行政编制人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交叉使用，致使人员身份和岗位职责不相符，统计局部分内设处室的关键岗位由调查局事业编制人员兼任。据统计，至2018年末统计局本级有8个事业编制人员在岗工作，调查局有5个行政

编制人员在岗工作。

此外，2018 年统计局本级受新增 1 名军转干部影响，行政编制超编 1 人。

## （二）资产清查不彻底，管理使用不到位

**1. 2016 年财政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彻底清查，但统计局未清查到位。**单位账面有无形资产 449.70 万元，金额较大，未有无形资产明细清单，日常也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盘点。早期采购的无形资产（多为 2011 年以前购置，年代久远）反映在固定资产账面，主要为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等，共计 183.72 万元。

**2. 验收条款不明确，执行力度不够。**制度规定“资产购入后，由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填写《资产验收单》”，但未有明确的验收程序。实际执行中，仅通过政府采购的资产有《资产验收单》，其余资产未见《资产验收单》及完善的验收程序。

此外，部分电子设备老旧，影响工作效率。评价发现：在用固定资产中有 359 项、价值 210.5 万元资产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0%；其中有 217 项、价值 80.90 万元的固定资产在 2009 年以前购置，已经使用 10 年以上，多为打印机、服务器、电脑等。由于统计部门电子设备利用率高，多个业务处室反映影响工作效率，并反映新采购电脑质量不好等问题。

## （三）制度体系仍不够健全，个别制度有欠缺

**1. 租车管理制度不健全。**统计部门涉及的调研项目比较多，外出调研用车需求大，但尚未形成一套完善的租车管理制度，未对车辆租用供应商、价格标准、租用车辆类型等进行明确规定。租用的供应商不固定，有江苏长远定制客运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蓝豚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均未签订合同；租车标准上，根据车型不同，有 400-1200 不等。

**2. 个别制度间条款有冲突。**《常州市统计局调查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常统发〔2017〕47号）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是“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调查劳务费支出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报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实施”，但前期的《常州市统计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常统党组〔2017〕22号）规定单项5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需经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上有冲突。实际执行中，劳务费在5万元以上的，均经过“三重一大”决策。

**3. 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未以制度明确合同签订标准、要求等，导致存在部分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情况。部分维保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够合理。维保项目合同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但多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未有尾款制约也未有相关考核机制，不利于合同履约监管。

#### **（四）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制度执行仍不够严格**

**1. 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部门预算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调整，且预算调整率较高。**支出年初预算1788.42万元，执行中调整1022.28万元，预算调整率达57.16%，其中项目支出调整了382.81万元，调整率达64.15%。另外政府采购预算也不够精确，采购预算执行率仅74.42%。

**2. 因公出国（境）费超支。**2018年江苏省统计局共安排2批次出国，实际支出出国经费7.34万元，较预算3.50万元高3.84万元，超支近110%。

**3. 个别专项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完全专款专用。**受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下达时间（2018年10月份）较晚影响，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分前期费用在其他专项资金中列支。

**4. 个别支出不够规范。**包括：个别支出未提供合法票据，为11-47#凭证报销培训费4910元，由于原始票据遗失，用复印件报账。

### **七、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建议如下：

### **(一)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消除混岗现象**

调整优化人员结构，使用更多年轻统计人才。统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尤其是推进建立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机制，逐步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确保人员结构合理、可持续。应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多途径争取干部培养锻炼的机会，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大力提拔优秀年轻干部，有计划有重点合理安排干部轮岗交流，有效解决中层干部队伍老化问题。应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加快理顺编制关系。把好源头，严格控制增量，新进人员不再混岗使用。规范管理，加快消化存量，对现有混岗人员进行梳理，根据工作实际加快消化进程。

### **(二)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有序更换老旧设备。建立无形资产管控制度，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梳理无形资产明细台账，明确各项资产管理责任人，日常做到定时盘点、跟踪，确保资产保存完整、安全。对于早期列支在固定资产账面的软件等无形资产，应及时组织核对清点，确认资产是否存在、在用。对于盈亏或已不在用的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流程审批后做出相应处置。应进一步在制度上明确验收程序，并严格落实执行。针对在用资产使用年限较长的情况，应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解决，及时处理闲置或已达到报废年限不能使用的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使用不影响工作效率。

### **(三) 健全统计工作制度，保证内部运转正常合规**

应进一步对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租车管理制度，以制度形式明确供应商选择方式、租用车辆类型与标准等。对个别条款有冲突的制度进行优化，统一规定。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起点、要求、权责等，并确保大额支出均事先签订合同。加强

合同履约监管，优化付款方式，引入约束机制。建议周期较长的维保项目改“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为“分期支付或留取质保金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并增加考核验收环节。项目开展中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对未完全履约的行为，在经费上有体现，在信用上有记载，以进一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高效完成。

#### **(四) 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应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本年度预算，尽量减少中途调项和追加，保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应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强化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应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厘清专项支出与日常开支、公用经费的界线。建议结合各专项的内容、用途、要求等，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申请、下达跟踪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保障及时到位。

希望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升统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明确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以本次评价为契机，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行为和效果。

# 2018 年常州市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部门决策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		2	三项各占 40%、20%、4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较明确	60%	1.2
	部门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2	部门整体中长期规划和部门内主要职能中长期规划各得 50%权重分，部门内主要职能中长期规划视完善程度分别得 100%、80%、60%、40%、0% 分值。	健全	较健全	90%	1.8
	绩效目标	年度任务明确性		2	年度目标明确得 50%权重分，目标匹配、明确、到位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 1/3 分值	明确	明确	100%	2
		绩效目标明确			指标说明共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 100% 对应权重分。	明确	第一年试点，前期未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重点工作突出反映			重点工作能够通过绩效指标和目标反映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充分	第一年试点，前期未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部门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5% 得权重分，每超过 1%，扣除权重分的 5%，调整率超过 20% 不得分	≤5%	57.16%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经费人员配置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 100%得权重分，每增加或降低 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 2%；如有一项高于或低于 50%的，不得分。	100%	98.23%	98.23%	0.9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 100%得权重分，每增加或降低 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 2%；如有一项高于或低于 50%的，不得分。	100%	97.14%	97.14%	0.94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①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比例合理(以及项目支出中按照用途支出比例合理性)，能保障部门职能的履行以及项目工作的完成，占 80%权重分；②同一事项是否存在重复安排资金情况，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合理	100%	1	
		公务出国（境）费用控制率	1	控制率在 100%以内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leq 100\%$	89.91%	100%	1	
		公务接待费用控制率	1	控制率在 100%以内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leq 100\%$	209.7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内部 控制 管理	在职人员控 制率			2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70%权重分，每高于 1%，扣除 5%，扣完该权重值为止。 ②聘用人员安排数、选定依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得 30%权重，每出现 1 例不符合要求现象扣除 50%权重分，扣完该权重值为止。	100%	1.调查局、民调中心不存在超编情况，但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 2018 年受新增军转干部影响，超编 1 人。 2.聘用人员选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但人员安排上不够合理，存在混岗情况。	78%	1.56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	1	1	各类制度均建立并健全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100%	1
		内部管理制 度健全	1	1	各类制度均建立并健全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70%	0.7
	内控执行有 效性	内部管理制 度执行率	3	3	各类制度均有效执行得权重分，有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5%权重分	有效	较有效	95%	2.85
		政府采购执 行率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权重分，每 1 例未执行扣 10%分值，未完全使用的按完成率得分	100%	74.42%	74.42%	0.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整改落实到位性		1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分；发现违规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 50% 分；部分整改的，得 20% 分；未整改的，得 0 分。	及时整改到位	检查中发现有个别违规情况，但已及时整改到位	50%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指标说明共五项，各占 2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法合规	较合法合规	80%	2.4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指标说明共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出现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安全	较安全	60%	0.6
			固定(无形)资产利用率	1	本年在用固定(无形)资产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每减少 1% 扣除权重分的 5%，低于 70% 不得分	100%	98.88%	98.88%	0.94
部门能力提升	信息化建设实施	信息化管理水平		1	三项各占 20%、40%、40% 权重分，每发现 1 个风险点扣 5% 相应权重分。	高	高	100%	1
	管理创新	创新发展机制健全		1	三项各占 30%、50%、20% 权重分，以上任意一项 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健全	健全	100%	1
	部门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100%	1
	小计			30					24.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部门履职 统计调查	工业经济指标统计调查	工业经济指标统计调查	实际完成率	1	部门及各业务处室均按照既定的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10%	100%	100%	100%	1
			完成及时率	0.5	完成及时的权重分，有 1 项不及时即不得分	及时	及时	100%	0.5
			质量达标率	0.5	质量达标，得到上级等认可的得权重分，有 1 项质量不达标的扣 10%	达标	达标	100%	0.5
	服务贸易指标统计调查	服务贸易指标统计调查	实际完成率	1	部门及各业务处室均按照既定的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10%	100%	100%	100%	1
			完成及时率	0.5	完成及时的权重分，有 1 项不及时即不得分	及时	及时	100%	0.5
			质量达标率	0.5	质量达标，得到上级等认可的得权重分，有 1 项质量不达标的扣 10%	达标	达标	100%	0.5
	农业发展指标统计调查	农业发展指标统计调查	实际完成率	1	部门及各业务处室均按照既定的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10%	100%	100%	100%	1
			完成及时率	0.5	完成及时的权重分，有 1 项不及时即不得分	及时	及时	100%	0.5
			质量达标率	0.5	质量达标，得到上级等认可的得权重分，有 1 项质量不达标的扣 10%	达标	达标	100%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社科与文化产业指标统计调查	实际完成率	1	部门及各业务处室均按照既定的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10%	100%	100%	100%	1	
	人口发展与就业指标统计调查	完成及时率	0.5	完成及时的权重分，有 1 项不及时即不得分	及时	及时	100%	0.5	
	全国普查任务统计调查	质量达标率	0.5	质量达标，得到上级等认可的得权重分，有 1 项质量不达标的扣 10%	达标	达标	100%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统计服务		工业经济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服务贸易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农业发展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社科与文化产业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人口发展与就业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统计服务	统计服务完成率	2	各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间按照既定计划提供服务计划的，得权重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00%	100%	100%	2
统计监督	统计指导	基层统计队伍统计指导完成率	2	开展日常指导和重点辅导各得 50% 权重分	100%	100%	100%	2	
			2	各业务部门开展对统计对象的填报辅导得权重分，每 1 个业务部门没有开展指导工作的扣 10% 权重分	100%	100%	100%	2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	质量检查评估完成率	4	开展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的得权重分，每 1 个业务部门没有开展的扣 10% 权重分	100%	100%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开展跟踪监测	跟踪监测完成率	3	开展定期跟踪监测的得权重分,每1项未跟踪扣10%权重分	100%	100%	100%	3
		小计		35					35
履职绩效	综合考核	本地区综合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按优良中分别得100%、80%、50%分值,有违纪的0分。本年度部门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事件的不得分。	优秀	优良	80%	3.2
		省级及以上专项考核结果		3	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一项得10%-30%分值,最高不超过权重分	优胜	受到国家级、省级重要专项考核表彰多项	100%	3
		投诉事件下降率		3	本年度接受投诉事件的数量低于或等于上年度投诉事件数量得权重分,每高于1%扣除权重分的10%	下降	近两年未有投诉	100%	3
	社会效益	监测预警成效	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成效	5	各部门相关统计数据每半年至少有1次分析报告的,得权重分,反之少次扣5%分值;得到市领导或横向部门应用的加5%分值。总体不超过权重分。	有成效	有成效	100%	5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统计服务成效	2	通过满意度调查中对履行服务承诺和数据满足程度的满意度得分	建立并应用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应用较好,服务对象对统计局履行服务承诺和提供数据的满足程度的满意度为96.47%	96.47%	1.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得分
可持续发展	统计数据管理			4	达成计划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率得分。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	4
					达成计划目标的，得权重分；未达到的根据开展情况，得 100%、80%、60%、40%、20%、0%。				
	人才培养			4		有成效	有一定的成效，但是人才队伍老龄化问题、人员混岗现象仍存在，亟待解决。	60%	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各部门		5	按满意率得分。	90%	96.09%	107%	5
	社会满意度	社会使用部门		2	按满意率得分。	90%	79.71%	89%	1.77
	统计对象满意度	规上企业		3	按满意率得分。	80%	87.30%	109%	3
<b>小计</b>			<b>35</b>						<b>32.30</b>
<b>合计</b>			<b>100</b>						<b>91.51</b>